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53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邱瓊萱

電話：03-3322101轉6112

傳真：03-3341478

電子信箱：1001945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使字第1040334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」，業於104年12月17日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桃園市政府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善後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桃園市政府
府都建使字第 10403303181 號令訂定

- 一、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處理本市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(以下簡稱高氯離子建築物)，以維公共安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高氯離子建築物，指建築物之混凝土經本府認可之專業鑑定機關(構)、學校或團體(以下簡稱專業鑑定單位)鑑定，其氯離子含量超過設計環境條件下之國家標準值，認定必須補強、防蝕處理或拆除重建者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之建築物為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前，已依建築法規定申報施工勘驗之合法建築物。
- 四、建築物所有權人發現建築物有白華、析晶、鋼筋腐蝕或混凝土剝落等現象時，得自行委託本府認可之專業鑑定單位辦理鑑定，經鑑定屬高氯離子建築物者，應於三十日內備文檢附鑑定報告文件，報請本府處理。
前項鑑定報告，應載明氯離子法定含量、檢測實際含量、取樣位置圖說、對建築物損壞程度及具體處理措施。
- 五、高氯離子建築物經鑑定須拆除重建者，本府應按建築法第八十一條規定，通知所有權人或占用人停止使用，並命所有權人限期拆除；逾期未拆除者，得強制拆除。
高氯離子建築物依前項規定須拆除重建者，得按原建蔽率、原容積率或原總樓地板面積興建。但於一定期限內申請重建者，得增加原容積率(不含

地下層)或原總樓地板面積百分之三十。

前項所定之一定期限，由本府另定之。

- 六、高氯離子建築物經鑑定後須補強或防蝕處理者，本府應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占用人，於一定期限內，依鑑定報告所示之處理措施，完成補強或防蝕工程，並報本府備查。
- 七、高氯離子建築物於補強、防蝕或拆除重建前，所有權人得向本府申請發給相關證明，並據以向稅捐稽徵機關依房屋稅相關規定，申請減免房屋稅。